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萍乡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萍乡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江西五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5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五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